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GEM 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取消；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iii)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佈「極端情況」公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取消
「本公司」	指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瑞興」	指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 Ma」	指	ST MA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董事會就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方」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將認購合共210,385,576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執行董事：

崔海濱先生(主席)
楊浩廷先生
張艷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鵬先生
紀貴寶先生
姜玉娥女士
李兵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永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5樓D2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認購協議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10,385,576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第一瑞興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10,385,576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及(ii)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假設自該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除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103,855.76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28,822,823.91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溢價約11.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溢價約10.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溢價約6.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溢價約2.2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溢價約2.24%；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溢價約20.18%；
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7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5,75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14,719,894股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62.9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下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5.對認購價的評估－(i)股價表現」一節所述，儘管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股價低於平均股價，且處於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起期間（「回顧期」）之收市價下限，但經考慮(i)股份之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一直呈整體下跌趨勢；(ii)認購價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五日、十日、三十日及六十日平均收市價均有溢價，顯示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溢價；(iii)誠如本通函下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5.對認購價的評估－(ii)成交量」一節所述，鑒於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可能妨礙本公司向投資者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之吸引力，且出售價亦無保證，並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尋求足夠之潛在投資者（如有）以支付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故發行價亦極有可能須作出大幅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及(iv)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認購事項之裨益，尤其是本集團為擴展其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以把握預期於未來年度出現之新興商機而產生之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8.3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a)及(b)項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終止

若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達成或未獲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特別授權

就認購事項而言，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為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服務；(ii)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提供酒店預約及會議規劃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流行演唱會數量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快速增長。因此，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1.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4百萬港元。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4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7.8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預計，隨著宏觀經濟氛圍及市場條件改善，加上客戶生產預算增加，本集團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的前景於二零二五年將更加不俗。由於大眾媒體及娛樂市場發展，觀眾接觸到更多風格的表演藝術，尤其是在中國，能夠組織巡迴演唱會及舉辦更多場次的藝術家數量正在增加。這將為本集團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帶來新的增長動力。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須產生大量成本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計劃詳情：

時間	擴展計劃	估計投資／ 營運成本
1 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	本公司計劃於新加坡物色辦公室、技術人員、當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以供本集團於新加坡設立其工作基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新加坡設立工作基地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印尼）建立業務據點並爭取商機。此外，於東南亞設立工作基地可促進本集團與各當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聯絡，以降低將本集團之設備及人手運往海外的營運時間及成本。	24百萬港元
2 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	本公司計劃承接一名香港藝人將於中國不同城市舉行之巡迴演唱會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工程。本集團擁有為該藝人在香港舉辦其演唱會承接類似工程的經驗，因此對取得該項工作委聘及將其市場份額擴展至中國持樂觀態度。預期本集團將須承擔將本集團設備運離香港的前期成本，並在中國招聘人力以於中國多個城市為該巡迴演唱會設置、協調及交付本集團的工程。	8百萬港元 ^(附註)

董事會函件

時間	擴展計劃	估計投資／ 營運成本
3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本公司計劃承接一支樂隊將於中國不同城市舉行之巡迴演唱會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工程。本集團擁有為該樂隊在香港舉行其演唱會承接類似工程的經驗，因此對取得該項工作委聘及將其市場份額擴展至中國持樂觀態度。預期本集團將須承擔將本集團設備運離香港的前期成本，並在中國招聘人力以於中國多個城市設置、協調及交付本集團的工程。	24百萬港元 ^(附註)
4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本公司計劃承接一個流行音樂組合將於泰國及新加坡不同城市舉行之巡迴演唱會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工程。本集團在香港曾為該流行音樂組合舉辦其演唱會承接類似工程，因此對取得該項工作委聘及將其市場份額擴展至泰國及新加坡持樂觀態度。預期本集團將須承擔將本集團設備運離香港的前期成本，並在泰國及新加坡招聘人力以於泰國及新加坡多個城市設置、協調及交付本集團的工程。	34百萬港元 ^(附註)

董事會函件

		估計投資／ 營運成本
5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16百萬港元 ^(附註)
	本公司計劃承接兩名藝人將於馬來西亞不同城市舉行之巡迴演唱會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工程。本集團擁有為該藝人在香港舉辦其演唱會承接類似工程的經驗，因此對取得該項工作委聘及將其市場份額擴展至馬來西亞持樂觀態度。預期本集團將須承擔將本集團設備運離香港的前期成本，並在馬來西亞招聘人力以於馬來西亞多個城市設置、協調及交付本集團的工程。	

附註：營運成本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估計：(i)預期舉辦演唱會的數目及巡迴演唱會的持續時間；(ii)將舉辦相關演唱會的城市的數目；(iii)預期交付表演舞台建設及視聽效果的複雜程度；及(iv)就演唱會巡演設置及交付本集團工程所需安排的人力及技術人員。

因此，本集團需要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擴張及把握上述新興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0.6百萬港元，其現金與總資產比率^(附註)約為0.22:1。經計及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營運規模提供資金，惟未必足以全面支持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業務擴展計劃。

因此，為維持流動性及提供充足資本以把握不時出現的任何商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的機會。認購事項亦將增強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此外，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拓展新的投資機遇，進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潛力，並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下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4.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其他集資方式中的合適融資來源」一節所述，除股本融資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13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3.6百萬港元。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成本，並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貸款人磋商。因此，董事認為，向銀行取得具優惠條款及無須招致相對較高融資成本的進一步融資可能並不切實可行，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

本公司於評估是否應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價格通常較市價有較大折讓，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賦予所有股東參與的權利，但一般而言，認購價的較大折讓會對選擇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東構成較大的攤薄影響；(ii)可能涉及的成本(包括包銷佣金金額及其他行政及法律開支)；(iii)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表較長，能否成功實施缺乏確定性；及(iv)當前市況。於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籌集資金之合適方式，故並無就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與任何代理進行正式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可使本集團以較低成本及有效率的方式取得資金。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方對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顯示認購方繼續承諾支持本公司之發展及未來增長。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附註：為方便說明，現金與總資產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計算。

董事察悉，本公司已(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向深圳創立德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創立德**」)提供人民幣100百萬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貸款**」)，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向一間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預付108百萬港元(「**預付款項**」)以開發人工智能技術，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向深圳創立德預付貸款之目的為透過借款人深圳創立德之潛在轉介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本公司相信，該貸款將協助本集團取得更多商機、加強與借款人在資訊科技業的合作，以及增加本集團參與跨國公司及中國政府投標的機會。至於預付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該預付款項乃為升級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系統而向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預付款項，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競爭力。於作出貸款及預付款項的重要時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安排符合本集團多元化收入來源、把握高潛力機遇及促進業務長遠增長的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宏觀經濟氣氛改善、客戶預算增加及中國娛樂市場需求上升，本集團之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持續增長，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增長。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業務運營提供額外資金，維持營運流動資金，並讓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其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從而提升其競爭力及有助把握市場之新機遇，而不會影響營運之穩定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在提供貸款及預付款項後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楊浩廷先生為香港居民。認購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去12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除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ST Ma (附註1)	250,611,894	27.40	250,611,894	22.27
姜玉娥女士 (附註3)	2,994,000	0.33	2,994,000	0.27
崔海濱先生 (附註3)	1,000,000	0.11	1,000,000	0.09
張艷玲女士 (附註3)	1,988,000	0.22	1,988,000	0.18
認購方 (附註3)	<u>36,000,000</u>	<u>3.93</u>	<u>246,385,576</u>	<u>21.90</u>
小計	<u>292,593,894</u>	<u>31.99</u>	<u>502,979,470</u>	<u>44.71</u>
公眾股東				
元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u>80,100,000</u>	<u>8.75</u>	<u>80,100,000</u>	<u>7.12</u>
其他公眾股東	<u>542,026,000</u>	<u>59.26</u>	<u>542,026,000</u>	<u>48.17</u>
總計	<u><u>914,719,894</u></u>	<u><u>100.00</u></u>	<u><u>1,125,105,470</u></u>	<u><u>100.00</u></u>

附註：

1. ST Ma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
2. 元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周洪宇先生全資擁有。
3. 認購方、張艷玲女士及崔海濱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姜玉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方楊浩廷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浩廷先生已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第一瑞興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該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惟不包括楊浩廷先生，彼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鑒於認購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崔海濱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瑞興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發表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函件(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39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狀況、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貴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玉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兵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該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擬備。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7樓1706-07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楊浩廷先生（「**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210,385,57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總代價約為28.8百萬港元。

茲提述該函件，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一瑞興**」））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一瑞興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趙衍鋒先生(「**趙先生**」)為簽署通函所載第一瑞興意見函件的人士。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第一瑞興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第一瑞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就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營公司並無關聯，在財務上或其他方面亦無重大關係，因此有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在過去兩年中，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概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存在或變動。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與楊浩廷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所表達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繼續為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給吾等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且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用的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有關訂立認購協議的公告（「該公告」），該等文件已提供予吾等，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可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由，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為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服務；(ii)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策劃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財務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64,437	95,668
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163,130	90,751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269	2,479
設備租賃	546	85
酒店預訂及會議策劃服務	492	2,353
服務成本	(88,694)	(69,103)
毛利／(毛損)	75,743	26,565
其他收入	716	783
行政開支	(38,042)	(51,043)
財務成本	(743)	(6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109	(27,266)
年／期內溢利／(虧損)	40,103	(27,824)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在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其佔貴集團總收益約99.2% (二零二三財年：94.9%)。貴集團的收益從二零二三財年的約9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64.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1.9%。就視覺顯示解決方案而言，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之所以增加，乃主要由於(i)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516場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約909場及(ii)流行音樂演唱會每場平均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56,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70,000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溢利約為40.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虧損約27.8百萬港元。溢利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毛利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9,234	189,832
流動資產	123,532	214,862
資產總值	462,766	404,694
非流動負債	8,564	7,028
流動負債	118,446	108,656
負債總額	127,010	115,684
流動資產淨值	5,086	106,206
資產淨值	335,756	289,010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462.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5.3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9.7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為127.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07.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3.6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6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06.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之所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9.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4.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減少約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9百萬港元）。

2. 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楊浩廷先生為香港居民。認購方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認購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10,385,576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及(ii)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假設除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103,855.76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而認購方將於完成日期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28,822,823.91港元。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流行音樂演唱會數目大幅增加，貴集團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迅速增長。因此，貴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1.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4百萬港元。故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4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7.8百萬港元。

貴集團預期，由於宏觀經濟氣氛及市場環境改善，加上客戶的製作預算增加，貴集團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前景將更為樂觀。由於大眾媒體及娛樂市場的發展，觀眾接觸到更多不同風格的表演藝術，尤其是在中國，而能夠舉辦巡迴演唱會及舉辦更多場次的藝人數目亦不斷增加。這將為貴集團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須產生大量成本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計劃詳情：

	時間	擴展計劃	估計投資／ 營運成本
1	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	貴公司計劃於新加坡物色辦公室、技術人員、當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以供貴集團於新加坡設立其工作基地。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新加坡設立工作基地將使貴集團能夠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印尼)建立業務據點並爭取商機。此外，於東南亞設立工作基地可促進貴集團與各當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聯絡，以降低將貴集團之設備及人手運往海外的營運時間及成本。	24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計投資／ 營運成本
2	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	貴公司計劃承接一名香港藝人將於中國不同城市舉行之巡迴演唱會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工程。貴集團擁有為該藝人在香港舉辦其演唱會承接類似工程的經驗，因此對取得該項工作委聘及將其市場份額擴展至中國持樂觀態度。預期貴集團將須承擔將貴集團設備運離香港的前期成本，並在中國招聘人力以於中國多個城市為該巡迴演唱會設置、協調及交付貴集團的工程。	8百萬港元 ^(附註)
3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貴公司計劃承接一支樂隊將於中國不同城市舉行之巡迴演唱會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工程。貴集團擁有為該樂隊在香港舉行其演唱會承接類似工程的經驗，因此對取得該項工作委聘及將其市場份額擴展至中國持樂觀態度。預期貴集團將須承擔將貴集團設備運離香港的前期成本，並在中國招聘人力以於中國多個城市設置、協調及交付貴集團的工程。	24百萬港元 ^(附註)
4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貴公司計劃承接一個流行音樂組合將於泰國及新加坡不同城市舉行之巡迴演唱會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工程。貴集團在香港曾為該流行音樂組合舉辦其演唱會承接類似工程，因此對取得該項工作委聘及將其市場份額擴展至泰國及新加坡持樂觀態度。預期貴集團將須承擔將貴集團設備運離香港的前期成本，並在泰國及新加坡招聘人力以於泰國及新加坡多個城市設置、協調及交付貴集團的工程。	34百萬港元 ^(附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時間	擴展計劃	估計投資／ 營運成本
5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貴公司計劃承接兩名藝人將於馬來西亞不同城市舉行之巡迴演唱會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工程。貴集團擁有為該藝人在香港舉辦其演唱會承接類似工程的經驗，因此對取得該項工作委聘及將其市場份額擴展至馬來西亞持樂觀態度。預期貴集團將須承擔將貴集團設備運離香港的前期成本，並在馬來西亞招聘人力以於馬來西亞多個城市設置、協調及交付貴集團的工程。	16百萬港元 ^(附註)

附註：營運成本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估計：(i)預期舉辦演唱會的數目及巡迴演唱會的持續時間；(ii)將舉辦相關演唱會的都市數目；(iii)預期交付表演舞台建設及視聽效果的複雜程度；及(iv)就演唱會巡演設置及交付貴集團工程所需安排的人力及技術人員。

因此，貴集團需要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擴張及把握上述新興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0.6百萬港元，其現金與總資產比率(附註)約為0.22:1。經計及上文所述的貴集團業務擴展計劃，董事認為貴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貴集團現時的業務營運規模提供資金，惟未必足以全面支持貴集團於不久將來的業務擴展計劃。

因此，為維持流動資金及允許足夠資金捕捉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商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維持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認購事項亦將加強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此外，認購事項將為貴公司提供資金，以把握新投資機會，從而擴大貴集團之收入及盈利潛力，並提升股東之長遠價值。

就該函件而言，訂立認購協議將可讓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其不斷擴展的業務營運、補充其營運資金，以及鞏固其未來發展的財務狀況。此額外資金對於在不斷增長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市場中捕捉新的商機至關重要，尤其是考慮到二零二四財年錄得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尋求新投資機遇所需的資金，從而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其盈利潛力。

附註：為方便說明，現金與總資產比率乃按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計算。

除股本融資外， 貴公司亦曾探討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3百萬港元，已動用約3.6百萬港元。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採用此方案將涉及 貴集團的額外財務成本，並可能需要進行廣泛的盡職審查及與貸款人進行長時間磋商。因此，董事認為，在不產生相對較高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向銀行取得優惠條款的進一步融資可能並不可行，其將加重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i)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定價通常涉及較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儘管該等方法讓所有股東都有機會參與，但認購價大幅折讓通常會對選擇不參與的股東造成更明顯的攤薄效應；(ii)所涉及的潛在成本，包括包銷佣金以及行政及法律費用；(iii)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較長，成功執行的不確定性；及(iv)當前市況。基於上述考慮因素， 貴公司已釐定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籌集資金的合適方法，因此並無與任何代理就該等方案進行正式磋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透過認購事項集資為 貴集團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融資方法。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顯示認購方對 貴公司之長遠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凸顯認購方對 貴公司發展及未來增長之持續承諾及支持。

考慮到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貴公司已(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向深圳創立德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創立德**」)提供人民幣100百萬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貸款**」)，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向一間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預付108百萬港元(「**預付款項**」)，以開發人工智能技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向深圳創立德預付貸款旨在透過深圳創立德向 貴集團轉介潛在業務而產生經濟利益。 貴公司相信，該貸款可讓 貴集團獲得額外商機、加強與深圳創立德在資訊科技業之合作，以及增加 貴集團參與跨國及中國政府項目之機會。

至於預付款項，乃向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作出，以提升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系統，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長遠競爭力。於作出貸款及預付款項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及安排與 貴集團的策略目標一致，即多元化收入來源、捕捉高潛力機遇及促進可持續業務增長。董事認為，該等行動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如上文所述，由於宏觀經濟氣氛改善、客戶預算增加及中國娛樂市場需求上升， 貴集團之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持續增長，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進一步增長。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業務運營提供額外資金，維持營運流動資金，並讓 貴集團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其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有助捕捉市場之新機遇，而不會影響營運之穩定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且吾等同意，於提供貸款及預付款項後進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集資方式中的合適融資來源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3百萬港元，其中約3.6百萬港元已動用。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此舉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財務成本，並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以及與貸款人磋商。因此，董事認為，向銀行取得具優惠條款及毋須承擔相對較高融資成本的進一步融資可能並不切實可行，此舉將導致 貴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價格一般較市場大幅折讓，以便吸引股東參與供股。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向所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權利，惟於一般情況下認購價的更大折讓將對選擇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東造成更顯著的攤薄效應；(ii)可能涉及之成本（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行政及法律開支）；(iii)無法確定能否成功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且其相關時間表需時較長；及(iv)現行市況。按此基準，貴公司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集資之合適方法，故此並無與任何代理商就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正式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將使貴集團能夠以較低成本及有效方式取得資金。

此外，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亦反映認購方對貴公司之長遠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向認購方發行新股份為貴集團籌集資金以應付即時需要提供有效途徑，而認購事項代表認購方對貴公司發展及未來增長的持續支持。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鑒於貴集團所面臨的情況，認購事項為合適的集資方式，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8百萬港元。在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3百萬港元。在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

經考慮(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認購事項為貴集團目前可動用之合適集資方式；及(iii)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合理，並符合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是貴集團為其業務持續發展而獲得融資的途徑，因此為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認購價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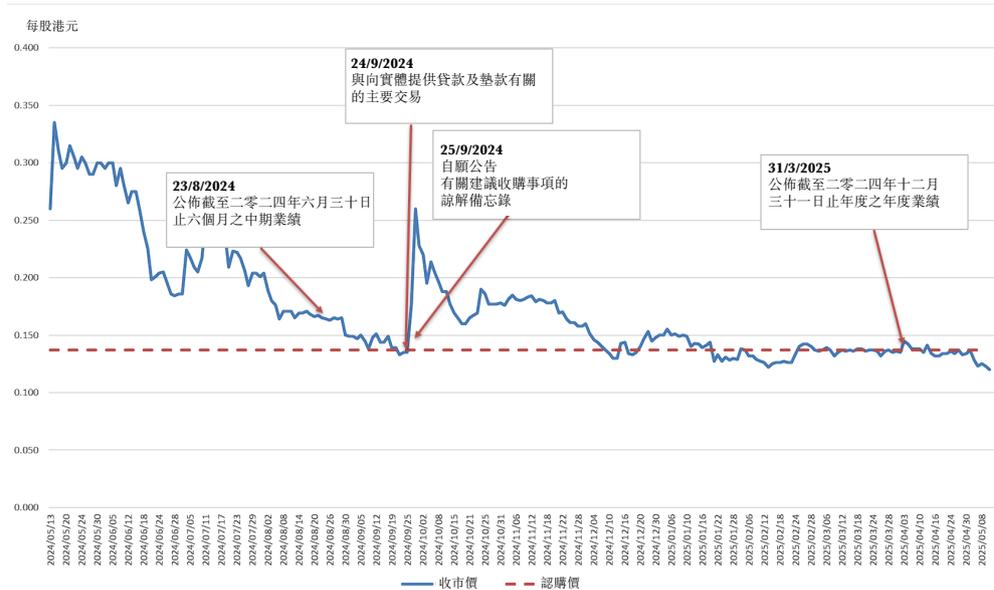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溢價約11.38% (「**最後交易日溢價**」)；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溢價約10.48% (「**五日溢價**」)；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溢價約6.20% (「**十日溢價**」)；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溢價約2.24% (「**三十日溢價**」)；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溢價約2.24% (「**六十日溢價**」)；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溢價約20.18%；及
- (vi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按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5,756,000港元計算)折讓約62.97%。

誠如該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股份近期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i) 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期間（「回顧期」，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反映當前市場主要情緒，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從中顯示 貴公司近期業務表現與股價新近市場反應之間關聯性。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73港元（「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錄得的每股0.12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錄得的每股0.335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

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的認購價屬於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範圍。此外，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較(a)最低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有溢價約14.17%；(b)最高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59.10%；及(c)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3港元折讓約20.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初，股份收市價突然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0.26港元上漲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0.335港元，隨後呈普遍下跌趨勢，並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每股0.133港元。經董事確認，貴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具體原因導致股份收市價突然上漲或隨後出現下跌趨勢。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升至每股0.260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創下每股0.122港元的最低價。其後，股份收市價呈輕微下跌趨勢且波動，最終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0.12港元。

儘管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股價低於平均股價，並於回顧期內處於收市價之下限，但考慮到(i)股份之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一直呈整體下跌趨勢；(ii)認購價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五日、十日、三十日及六十日平均收市價均有溢價，顯示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溢價；(iii)鑒於下文所示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可能妨礙貴公司向投資者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之吸引力，而出售價亦無保證，且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尋找足夠之潛在投資者(如有)以支付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故發行價亦極有可能須作出大幅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及(iv)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認購事項之裨益，尤其是貴集團需要資金擴充其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以把握預期於未來數年出現之商機，董事會認為，而吾等亦同意，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進行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成交量

除過往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期間	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五月	37,758,000	14	2,697,000	0.29%	0.50%
六月	13,568,000	19	714,105	0.08%	0.13%
七月	56,932,000	22	2,587,818	0.28%	0.48%
八月	35,386,000	22	1,608,455	0.18%	0.30%
九月	72,140,000	19	3,796,842	0.42%	0.70%
十月	44,709,000	21	2,129,000	0.23%	0.39%
十一月	15,736,000	21	749,333	0.08%	0.14%
十二月	35,032,000	20	1,751,600	0.19%	0.3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7,346,000	19	912,947	0.10%	0.17%
二月	15,684,000	20	784,200	0.09%	0.14%
三月	7,822,000	21	372,476	0.04%	0.07%
四月	11,448,000	19	602,526	0.07%	0.11%
五月至最後交易日	8,054,000	6	1,342,333	0.15%	0.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以相關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以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以相關月份／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獨立股東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至0.42%，及佔公眾股東於有關月份結束時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至0.7%，反映回顧期內交易流通性普遍偏低。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最高。在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概不知悉造成上述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趨勢的任何具體原因。吾等進一步認為，回顧期內有關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月底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均低於認購股份數目。鑒於以上所示股份成交量相對較低，可能妨礙貴公司對投資者（不論該等投資者是否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的吸引力，即僅供說明用途，按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210,385,576股認購股份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1,342,333股股份計算，於市場上出售認購股份將需要約157個交易日，而出售價格並無保證，且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尋求足夠的潛在投資者（如有）以支付認購事項項下所得款項，為吸引投資者，發行價極有可能須作出大幅折讓。因此，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為高於股份現行市價更有利，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亦展示認購方的持續支持。

(iii) 近期認購活動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識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內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不包括涉及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的交易）認購(i)截至協議日期尚未失效或終止；及(ii)不受收購守則影響的新普通股（不包括A股、H股及／或內資股）。吾等認為，上述六個月回顧期屬合理，因為在六個月回顧期內公佈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說明近期認購／發行新股份的市場慣例。吾等發現有六宗交易（「**可資比較對象**」）符合上述準則，且該等交易屬詳盡無遺。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之目標公司並不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對象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		
		認購價 較協議日期 之前/直至及包括 協議日期的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 較協議日期 之前/直至及包括 協議日期的 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 較協議日期 之前/直至及包括 協議日期的 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75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13.33) (附註)	(17.72) (附註)	(21.21) (附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94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15.38)	(15.67)	(15.96)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23.46	51.98	50.60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7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19.77)	(4.56)	(50.59)
大象未來集團(2309)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19.83)	(17.70)	(20.07)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3896)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8.76)	(16.40)	(14.63)
	最高	23.46	51.98	50.60
	最低	(19.83)	(17.72)	(50.59)
	平均	(8.93)	(3.35)	(11.98)
	中位數	(14.34)	(16.04)	(18.02)
	貴公司	11.38	10.48	6.20

附註：認購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計算相關折讓時已考慮上述股本重組的影響。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

- (a) 較協議日期當日／之前各自的收市價折讓約19.83%至有溢價約23.46%，平均折讓約8.93%，折讓中位數為約14.34%；
- (b) 較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的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72%至有溢價約51.98%，平均折讓約3.35%，折讓中位數為約16.04%；
- (c) 與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及包括該日的連續十(10)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59%至有溢價約50.60%，平均折讓約11.98%，折讓中位數為約18.02%。

當將認購價與上表所示的可資比較對象進行比較時，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溢價、五日期溢價及十日期溢價分別約為11.38%、10.38%及6.20%，均在可資比較的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對象的中位數及平均值。考慮到(a)最後交易日溢價、五日期溢價及十日期溢價均在可資比較對象的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對象的中位數及平均值；(b)誠如上文所述，鑒於股份流通性偏低，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溢價乃屬有利；及(c) 貴公司之融資需求，吾等認為，認購價0.137港元屬公平合理。

儘管由於可資比較對象的折讓／溢價範圍較廣，上述與可資比較對象有關之分析可能無法用作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參考，吾等認為甄選準則屬公平及合理，鑒於(i)考慮可資比較對象乃為就於近期市場情況及情緒下進行新股認購之最近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及(ii)可資比較對象乃於可資比較期間的新股認購中客觀甄選，樣本量充足，而吾等認為，此乃對聯交所其他公司所進行類似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的全面評估。因此，吾等認為，作為吾等評估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一部份，比較各可資比較對象與認購事項的各自之折讓／溢價乃屬公平合理。務請注意，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將上述分析的結果及本函件中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一併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ST Ma (附註1)	250,611,894	27.40	250,611,894	22.27
姜玉娥女士 (附註3)	2,994,000	0.33	2,994,000	0.27
崔海濱先生 (附註3)	1,000,000	0.11	1,000,000	0.09
張艷玲女士 (附註3)	1,988,000	0.22	1,988,000	0.18
認購方 (附註3)	<u>36,000,000</u>	<u>3.93</u>	<u>246,385,576</u>	<u>21.90</u>
小計	<u>292,593,894</u>	<u>31.99</u>	<u>502,979,470</u>	<u>44.71</u>
公眾股東				
元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80,100,000	8.75	80,100,000	7.12
其他公眾股東	<u>542,026,000</u>	<u>59.26</u>	<u>542,026,000</u>	<u>48.17</u>
總計	<u><u>914,719,894</u></u>	<u><u>100.00</u></u>	<u><u>1,125,105,470</u></u>	<u><u>100.00</u></u>

附註：

1. ST Ma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
2. 元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周洪宇先生全資擁有。
3. 認購方、張艷玲女士及崔海濱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姜玉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因認購事項而被輕微攤薄12.72個百分點(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就此而言，經考慮(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因認購事項而導致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被攤薄之程度屬可接受。

7. 認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該函件，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17百萬港元。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因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而得以改善，此將有助於補充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335.7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每股0.37港元）折讓約62.97%。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由於貴集團有意擴大業務並把握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的新興商機，充足現金水平有助貴公司及時把握湧現的擴張或多元發展機會；
- (ii) 認購事項為最可取的融資方案，可為貴集團提供確定的必要資金，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更具成本效益；
- (iii) 認購價處於回顧期內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的價格範圍；
- (iv) 認購事項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合理，並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增長及擴展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經計及 貴公司考慮的其他股權融資措施及「4.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提及吾等對債務融資的觀點，認購事項在商業上屬合理；及
- (vi) 最後交易日溢價、五日期溢價、十日期溢價、三十日期溢價及六十日期溢價均在可資比較對象的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對象的中位數及平均值；

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認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衍鋒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趙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被視為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姜玉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94,000 (L)	0.33
崔海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11
張艷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88,000 (L)	0.22
楊浩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L)	3.94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14,719,894股上市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a)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ST MA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0,611,894 (L)	27.40
馬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611,894 (L)	27.40
元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0,100,000 (L)	8.76
周洪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100,000 (L)	8.76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14,719,894股上市股份計算。
3. ST MA LT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止)及主要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
4. 元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周洪宇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且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權益

(a)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除外)。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假設彼等各自為第11.04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獲本公司委聘並已於本通函中引述或已於本通函中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瑞興企業 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意見、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永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燕輝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
- (e) 倘本通函中英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刊載：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副本；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9頁；及
- 4.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楊浩廷先生(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示「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用)，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7港元認購本公司210,385,57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210,385,576股認購股份；
- (b) 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其可賦予董事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切權力，前提是特別授權應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令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